

2024 年石城县本级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中介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条件	工作流程	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时限	监督投诉电话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2号令	节能咨询评估机构	县行政审批局	无	市发改委	建设项目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评审—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2号令	节能咨询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市发改委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节能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九条	环评机构	县行政审批局	具有环保咨询相关资质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4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生态环境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1086
5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3年)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1. 建设单位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 3. 发改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评审—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 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2005〕22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市水利局	提供资料清单,现场踏勘,资料清单的数据、方案设计	1、合同签订 2、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 3、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件	委托编制 按托制同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水利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3892	
7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我县对低风险工程和一般工程建设单位选择不图审的,由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其余项目由建设单位承担费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省人防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省人防办	1、施工图图纸、地勘报告、批复文件 2、意见回复、修改的施工图图纸及地勘报告 3、纸质版回复、图审信息表	委托—受理—施工图审查—出具合格书	市场调节价,参照《江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制定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赣价房字〔2000〕6号)	5个工作日内 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3832	

8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	取水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条）第九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9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县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条）第八条	具有相应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申请人可按编制要求自行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水利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3892
1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工程咨询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1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水利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3892
12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水利 工程 可 行 性 研 究 报 告 审 查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13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14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15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第六条、《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16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评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库抽取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水利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3892

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不需要政府及其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项目）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设计单位或者评价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评价单位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完成，中介机构完成设计	挂网申请—竞价选取—中介中标—专家抽取—召开技术评审会—形成专家意见—修改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应急管理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21878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1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项目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资质的冶金设计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乙级及以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完成，中介机构完成设计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按委托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19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省应急管理厅	建设项目设立完成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按委托合同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应急管理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21878	
2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涉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修正)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图设单位的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审查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2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交通安全性评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施工图设计阶段交通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赣交建管字〔2018〕3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业务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图纸设计单位的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审查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市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22	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涉及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图纸设计单位的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审查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23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集成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介平台选取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开展检测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24	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4〕5号)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建设单位	乙级以上规划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1、提交申请表和报告; 2、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设依据; 4、涉及敏感区域或敏感事项的, 应出具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 5、涉及“三区三线”的, 需专题论证方案及论证意见; 6、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其他材料	申请—受理 —组织专家 论证—办结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无要求, 报告编制时间由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	
----	------------------------	----------------	--------	---	-----------	------	----------	--------	---	-------------------------	--	----------------------------------	-----------------------------------	--

25	节地评价方案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p> <p>《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5号</p> <p>《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164号</p>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乙级以上规划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和报告; 2、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设依据; 4、涉及敏感区域或敏感事项的,应出具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 5、涉及“三区三线”的,需专题论证方案及论证意见; 6、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其他材料 	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办结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报告编制时报编单和请位申单双方协商	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	
----	--------	--	--	--	-----------	------	----------	--------	--	-----------------	--	-------------------	-----------------------------------	--

26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建筑设计资质	市住建局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第七章	合同约定	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27	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3.《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2013]3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合同约定	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
28	日照分析			1.《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2.《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2013]3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1.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2.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委托-受理-分析-提交	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6号文件,在上限标准内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	合同约定	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

29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3.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委托—受理—论证—提交	参照《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改进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湘价服〔2013〕128号)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合同约定	县自然资源局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	
30	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市政资质	市住建局	1.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申请报告 2.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及电子文件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送达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合同约定	县自然资源局监督投诉电话: 0797-5559316 县住建局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1655	

31	管线修测			<p>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对建设工程（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定，其中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需要地下管线现状资料</p>	具有工程测量测绘资质	申请单位	符合相应作业范围内的测绘资质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因工程建设或管理需要，对相关区域现状管线进行测绘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年版）	合同约定	<p>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p>
----	------	--	--	--	------------	------	------------------	--------	--------------------------	-------------	--------------------	------	--

32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对城市部分建设项目试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通知》（赣建规〔2005〕19号），江西省住建厅《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江西省住建厅《江西省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实施细则》（赣建规〔2015〕1号）</p>	具有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p>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p>	委托-受理-编制报告-提交	<p>1. 参照《建筑物交通影响分析收费标准（试行）》（1995年建设部规划司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 2. 《关于公布市直（驻市）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11号计费</p>	合同约定	<p>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888</p>
----	------------	--	--	---	-------------------	------	--------------	--------	---	---------------	--	------	--

33	“多测合一”测量	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	县自然资源局	<p>1.《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p> <p>2.《江西省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3.《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三十九条</p> <p>4.《江西省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暂行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第五条</p>	具有工程测绘测量资质	申请单位	符合“多测合一”作业范围的测绘资质	省自然资源厅	<p>《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暂行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第五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将“多测合一”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本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将“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纳入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进行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p>	建设单位(业主)在江西省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上提出委托申请,测绘单位接受委托,形成委托关系,现场测绘一交付测绘成果	测绘单位依据相关测绘收费文件	双方协商(一般20-30天)	县自然资源局投诉电话:0797-7182888	
----	----------	-----------	--------	--	------------	------	-------------------	--------	---	---	----------------	----------------	-------------------------	--

34	限政投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初步计算审批、项目初步审批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令251号）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	县发改委	符合《工程咨询业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9号）要求规定的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1、填报《县发改委委托评估评审表》 2、从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评审专家	申请一审查一办结	按《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审查事项委托评估评审费管理办法》执行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县发改委监督电话：0797-5793561	
----	----------------------	-----------------------------------	--------	---	--------	------	---	----------------------	--	----------	--------------------------------	----------------	-----------------------	--

3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联合验收和备案	县发展改革委	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七条 2.《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资质的机构	行政相对人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国家认监委或省市市场监管局	1.提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2.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资料	以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流程为准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关于印发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三个管理文件的通知》(赣人防发〔2012〕20号)计费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县发展改革委监督投诉电话:0797-5793561	
36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江西省人民防空政务服务办法》第四十八条	具有工程测绘测量资质	行政相对人	具有房屋面积测绘资质的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1.提交人防工程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2.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资料	以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流程为准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计费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37	人防工程 建设 监理			《江西省 人民防空 工程管 理办法》 第十六 条	具有建筑 工程监理 资质的机 构	行政 相对 人	具有建 筑工程 监理资 质的机 构	省住建厅	按设计图 纸要求完 成了工程 施工,有完 整的工程 建设资料	根据项目 业主要求, 开展人防 工程现场 监理工作	1. 市场调节价 2. 参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 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	无要 求,合 同双 方自 行约 定	县发改 委监督 电话: 0797-5 793561	
38	人防 工程 主体 结构 防护 性能 检测			《江西省 人民防空 工程质 量监督 管理办 法》第 三条	具有人防 工程主体 结构检测 资质的机 构	行政 相对 人	具有防 人工程 主体结 构检测 资质的 机构	国家认 监委 或省 市场 监局	1. 提交人 防工程主 体结构检 测报告 2. 按设计 图纸要求 完成了工 程施工,有 完整的工 程建设资 料	以中介服 务机构提 供的服务 流程为 准	1. 市场调节价 2. 参考《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 测与建材试验收费标准》(赣价 费〔1999〕52号)计费	双方 协商 (一 般 10-15 天)	县发改 委监督 电话: 0797-5 793561	

39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特定工程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市气象局	需要防雷装置设计的项目	1、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委托开展技术评价； 3、审查技术评价报告； 4、审查通过后送达办结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气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赣发改收费〔2013〕851号）	3个工作日办结	县气象局 监督电话： 0797-5712812
40	防雷装置检测	特定工程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省气象局	需要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项目	1、建设项目开工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防雷隐蔽工程检测； 2、建设项目完工后，进行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并出具报告； 3、办结后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气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赣发改收费〔2013〕851号）	5个工作日办结	县气象局 监督电话： 0797-5712812
41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特定工程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市气象局	需要防雷装置设计的项目	1、重大建设项目委托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2、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气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赣发改收费〔2013〕851号）	合同约定	县气象局 监督电话： 0797-5712812

4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联合验收和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含档案验收)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市消防救援中心	设计文件及施工相关资料	签订合同—检测—出具报告	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委托执行 按托同行	县住建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3832 县消防救援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6119
43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申请易地建设条件专家认证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细则》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县行政审批局	/	市国动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界定	挂网申请—挂网选取中介—中介中标—中标公示—专家评审—形成评估报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勘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委托执行 按托同行	县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话: 0797-8161310 县发改委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3561
注:《石城县2023年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对应事项内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